

天津大学山东研究院培养 2018 级双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

根据天津大学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天津大学山东研究院实际情况，现发布培养 2018 级双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。

一、奖学金

1、给予每生平均 3 年 5 万元的助学金（每年根据学生考核成绩进行比例调整）。

2、按照研究生专业培养方向，帮助协调企业设立各类助学金、办学基金等。

3、专职科研队伍编制人员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薪酬。

4、拨付 1 万元/人/年的开办费，以满足研究院办公及实验条件改善、生活补助等费用。

二、课题研究

1、在研究生、教授申报课题，指导企业转型升级、技术改造、新产品开发及相关工艺研究、产品测试、知识产权等各方面享受当地科技、人才等方面的政策。

2、协调享受校城融合发展的相关支持政策、零成本创业及有关引进创新性高层次人才，引进大校、大企业、大所等方面的政策。

3、学院承担的国家重大研究专项、建设的行业领域的重点实验室、研究中心、工程中心等方面给予适当扶持

三、住宿费用

提供学生免费住宿，并按照第一年 5000 元/生补贴学生在天津的住宿费。

四、保险

研究院根据入学后实际情况为学生购买基础商业保险。

天津大学山东研究院

2018 年 3 月 15 日